

沁水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第5期行政处罚

序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承办股室（队）	案由	违法行为	处罚类型（可多选）						处罚决定日期
					单位（万元）	个人（万元）	警告、通报批评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	暂扣许可证件、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	
1	山西晋煤集团永安宏泰煤业有限公司	煤矿安全监管一股	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等违法行为案	1. 2301（上）综采工作面皮带机超温洒水装置未正对滚筒与胶带分离处。 2. 2301综采工作面T1瓦斯传感器断电试验，通讯系统未联动。 3. 中央变电所门口未设置“高压危险”警示牌。	7	0					2025. 9. 29
2	山西晋煤集团坪上煤业有限公司	煤矿安全监管一股	安全设备使用检测类违法行为案	1. 15#煤进风大巷掘进工作面皮带机尾护罩变形，未固定；2. 15#煤进风大巷34#风筒有破口，风筒缺少阻燃检测报告。	4	0					2025. 10. 23

备注：1. 按照沁水县应急管理局“行政执法公示制度”，各执法股室（队）是我局行政执法事中事后公示的责任单位。2. 各执法股室（队）应当在下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后7个工作日内将该表填写完毕，电子版报局办公室。3. 局办公室定期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（县应急管理局窗口）公示我局的行政处罚情况。4. 各执法股室（队）要与办公室要建立畅通的行政执法公示长效机制。